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年12月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部门整体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方式： 委托第三方评价

评价机构： 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前 言 1
一、部门概况 2
（一）部门基本情况 2
1.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2
2. 部门组织架构 4
3. 部门人员 4
4. 部门资产 4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0
1.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10
2. 部门中长期规划 10
3. 当年部门工作任务 10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3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4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4
1.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4
2.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1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5
1. 评价目的 15
2. 评价思路 16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6
1. 评价方法 16
2. 指标体系 17
3. 评价依据 18
（三）评价实施过程 19
1. 资料收集 19

2. 访谈 19
3. 问卷调查 19
4. 财务检查 20
5.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
三、评价总体结论 20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1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15 分） 21
1. 部门规划计划（5 分） 21
2. 绩效目标（5 分） 22
3. 资金配置（5 分） 23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25 分） 24
1. 资金管理（10 分） 24
2. 预算管理（6 分） 25
3. 政府采购管理（3 分） 26
4. 资产管理（4 分） 27
5. 组织实施（2 分） 27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30 分） 28
1. 产出数量（10 分） 28
2. 产出质量（10 分） 30
3. 产出时效（5 分） 32
4. 产出成本（5 分） 33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30 分） 34
1. 经济效益（4 分） 34
2. 社会效益（16 分） 34
3. 满意度指标（10 分） 35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36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1.部门整体规划不够完备，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 36
2.政府采购节支率偏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37
3.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使用不规范 37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38
1.扎实编制年度工作任务，保障部门工作推进 38
2.科学、细化预算编制，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39
3.健全部门管理制度，规范开展财务工作 39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4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正效）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局）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辖区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并指导辖区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受委托组织查处和督办各类违法案件。依法或受委托配合开展有关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职责。负责调解日常消费维权工作。

（4）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产品质

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5）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

（6）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管。

（7）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和上市后风险管理。

（8）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9）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指导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0）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

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1）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组织架构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7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检查科、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审批服务科。

派出机构4个，分别是：下罗分局、蛟桥分局、白水湖分局、乐化分局。

3.部门人员

区市场局2024年核定编制数64名（均为行政编制），年末实有在职人数45人。

4.部门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区市场局共有各类固定资产件2826.75件（含办公用房1288.75㎡），2024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740.3558万元，累计折旧272.1396万元，资产净值272.1395万元，目前登记资产均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1　2024年度区市场局资产一览表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摊销（元）	净值（元）	数量/面积
文件柜	111714	24564.03	87149.97	138
椅凳类	59016	21380.66	37635.34	98
台式机	370891.88	350458.52	20433.36	87
空气调节器	238815	201255.99	37559.01	56
台、桌类	105026	38320.59	66705.41	54
打印设备	112550.49	112550.49	0	33
铁皮文件柜	23244	9922.56	13321.44	30
执法记录仪	74520	42648	31872	30
会议椅	17400	2317.68	15082.32	29
办公桌椅	46440	17974.22	28465.78	28
台式电脑	121999.7	112999.7	9000	28
家具一文件柜	16700	8352	8348	20
便携式计算机	92239	91766.9	472.1	18
办公椅	7680	1424.16	6255.84	15
沙发类	36430	16319.08	20110.92	15
其他家具用具	9540	2965.76	6574.24	14
五节档案柜	9750	1301.04	8448.96	13
餐椅	6120	815.04	5304.96	12
激光打印机	34012	27271.05	6740.95	11
会议椅（518 会议室）	5520	2425.3	3094.7	10
办公桌	10200	1360.56	8839.44	8
电动巡逻车	494788	422633.8	72154.2	8
空调	43673	26965.06	16707.94	8
照相机	26197	25124.98	1072.02	8
照相机及器材	19480	19480	0	7
茶水柜	5140	685.44	4454.56	6
固定电话机	15500	15500	0	6
普通电视设备	39886	38386	1500	6

（电视机）				
特种专用检测车	721557.5	368294.78	353262.72	6
移动存储设备	8740	8740	0	6
吧椅	1400	187.2	1212.8	5
传真通信设备	5553	5553	0	5
二代身份证识别仪	5900	4320.4	1579.6	5
复印机	42944	42944	0	5
江铃福特	694330.6	351516.36	342814.24	5
交换机	18918	15477.37	3440.63	5
音箱	12040	10208.8	1831.2	5
饮水器	92400	65169.81	27230.19	5
制冷电器	11379.8	11379.8	0	5
ATP 荧光检测仪	23500	8616.96	14883.04	4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粮食重金属）	472000	173066.96	298933.04	4
办公用房	1383369.97	753611.01	629758.96	1288.75
冰箱	12000	4400	7600	4
定制文件柜	26640	2960	23680	4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134000	49133.04	84866.96	4
挂式空调	12377.52	8667.09	3710.43	4
烘箱	6000	2200	3800	4
胶体金读取仪（药物残留检测仪）	64000	23466.96	40533.04	4
空气吹干机	7200	2640	4560	4
离心机	7200	2640	4560	4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	11180	8106.66	3073.34	4

清洁卫生电器	2718	2184.48	533.52	4
三人位沙发	11200	1493.76	9706.24	4
扫描仪	12250	12250	0	4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53300	25761.57	27538.43	4
食用油品质检测仪	26000	9533.04	16466.96	4
温育器	7200	2640	4560	4
组织均质器	14000	5133.04	8866.96	4
A3 激光打印机	20097	8373.6	11723.4	3
保健品检测箱	13050	6308.37	6741.63	3
测距仪	3200	2319.42	880.58	3
电冰箱	10800	10800	0	3
电动自行车	8640	7110	1530	3
砝码	3720	2696.13	1023.87	3
会议条桌	2250	300.24	1949.76	3
录像机	21984	18017.15	3966.85	3
其他柜	3960	1231.44	2728.56	3
其他音频设备	15580	11901.45	3678.55	3
肉类水分速测仪	10050	4857.21	5192.79	3
三轮摩托车	47664	47664	0	3
沙发	5490	2476.29	3013.71	3
碎纸机	4710	4710	0	3
仪器仪表（扫描仪）	5040	4284	756	3
保密柜	2360	170.56	2189.44	2
床类	2500	943.92	1556.08	2
电视机	20589	8235.6	12353.4	2
钢制沙发	3000	1216.18	1783.82	2
公共椅	1960	261.12	1698.88	2
柜式空调	12242.96	7957.56	4285.4	2

话筒设备	15700	13606.32	2093.68	2
会议桌	19600	2613.36	16986.64	2
跑步机	23198	14305.68	8892.32	2
其他车辆（报废拍卖）	178800	178800	0	2
热水器	2118	2118	0	2
市局拨入设备H3L	25758	25758	0	2
投影仪	17918	15173.62	2744.38	2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7960	6898.32	1061.68	2
餐桌	4200	559.92	3640.08	1
实木床	1500	199.92	1300.08	1
椭圆机	9999	6166.05	3832.95	1
哑铃组合	7899	4871.05	3027.95	1
平凳	2799	1726.05	1072.95	1
高端腹肌板	1299	801.05	497.95	1
动感单车	3699	2281.05	1417.95	1
江铃福特皮卡	130401.77	52975.65	77426.12	1
多功能一体机	2950	2007.53	942.47	1
党建类书籍	24625.8	0	24625.8	497
用友 GRP-U8 财务软件	6800	6800	0	1
电动卷闸门	6000	6000	0	1
油烟机灶台	2899	2899	0	1
路由器	3673	2601.51	1071.49	1
音频处理器	3500	3033.16	466.84	1
机柜	2850	2058.16	791.84	1
标签打印机	1130	800.19	329.81	1
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28600	21847.1	6752.9	1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3000	2291.85	708.15	1
视频会议控制台	27500	21006.7	6493.3	1
调音台	2900	2215.4	684.6	1
音视频矩阵	28350	21656.25	6693.75	1
LED 显示屏	175780	134276.45	41503.55	1
24 口网络交换机	2300	2300	0	1
铁皮文件柜（带玻璃门）	695	281.78	413.22	1
安全监测箱	2530	2530	0	1
食品安全监测箱	2530	2530	0	1
仪器仪表（复印机）	7200	7200	0	1
桑海办公楼装修	289527.53	289527.53	0	1
架类	4158	2055.9	2102.1	1
家具一凭证柜	924	461.7	462.3	1
掌上电脑	2750	2750	0	1
视频监控设备	4150	4150	0	1
摄像机	5800	5800	0	1
扫描笔汉王 U800	3000	3000	0	1
防火墙	8881	8881	0	1
长茶几	270	270	0	1
电子秤	800	800	0	1
考勤机	985	985	0	1
录音外围设备	1699	1699	0	1
电子计算机	15000	15000	0	1
影碟机	796	796	0	1
烹调电器	799	799	0	1

变压器	700	700	0	1
合计	**7403558.52**	**4682163.19**	**2721395.33**	**2826.75**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2024 年，区市场局在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紧扣市委“迎难而上、敢作善为，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依照“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责、担当作为，不断推动市场监管事业取得新成效。

2.部门中长期规划

（1）部门总体目标

区市场局未结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部门工作特性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未明确中长期规划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未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进行完整规划安排，无法明确部门总体目标。

（2）分类目标

区市场局未结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部门工作特性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未明确中长期规划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未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进行完整规划安排，无法明确部门分类目标。

3.当年部门工作任务

区市场局制定了2024年工作计划，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核心工作：

（1）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按照上级的要求，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切实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落实落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求。以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为契机，持续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部署推进三、四季度包保督导任务，实现全年包保督导率100%。全面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在食品安全领域的推广应用，实现学校食堂、中型以上社会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达到100%，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3）扎实开展“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督促辖区各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扎实开展责任年活动，指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明确“‘两个责任’管理规定”的要求，健全落实主体责任的机构、人员、制度和措施。

（4）推进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行分类管理，严格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的监管，开展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及时

发现和处理存在质量问题的医疗器械产品，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监管。

（5）强化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把违法行为查处和计量宣传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针对电子秤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情况形成常态化检查机制。同时，加大计量相关知识宣传力度，开展“自我承诺”行动，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意识。

（6）持续加强执法办案工作。充分发挥全体人员积极性，不断挖掘案源，发现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同时在办案过程中，坚持“有案要办，办案规范”的执法办案原则，确保案件程序规范，实体合法，做到文明执法，公正办案。

（7）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抽查结果及时通过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全面公示，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确保数据应录尽录。

（8）规范知识产权市场秩序。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利用专项执法等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侵权使用专利和商标的违法行为。加强与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司法机关的沟通衔接，持续巩固现有成果，稳步推进知识产权监管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9）优化消费纠纷处理机制。助力消费维权提档升级，加速消费纠纷化解，建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机制，加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消费争议快速和解绿色通道ODR企业和公

开承诺七日无理由退货企业的培育力度。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区市场局《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当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一是取消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和行政审批、强制检定收费，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开辖区检定强检计量器具1076台，物价部门核批计量检定收费标准。二是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守住不发生重大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加快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保持食品药品安全稳定向好态势。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要求，实现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有力，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监测体系健全，应急处置及时，宣传工作深入，基本品种安全，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三是通过对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数据运用，逐步深化联网应用，加大信用激励和信用约束力度，不断提高市场监管效能。依法指导辖区企业申请认定驰名、著名、知名商标，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和违法广告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狠抓大案要案件查办，强化对涉网案件的查处，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推进“无传销区”创建工作，引导直销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直销市场健康规范发展。围绕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努力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整体水

平，做好重大会议和重大活动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抓好抓实。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区市场局2024年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①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②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以及项目绩效监控工作。③开展了2023年部门整体自评及项目监控工作。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区市场局年初收入预算总额为2363.33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38.912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4.74%；其他收入124.424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5.26%。

2024年区市场局年初支出预算总额为2363.33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1.11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6.06%；项目支出802.218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3.94%。

2024年区市场局年中调整收入预算总额为2406.90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2.482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4.83%；其他收入124.424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5.17%。

2024年区市场局年中调整支出预算总额为2406.90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1.11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4.86%;项目支出845.788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5.14%。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4年区市场局收入决算总额1894.30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41.0695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97.19%；其他收入9.0994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0.48%；年初结转和结余44.1361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2.33%。

2024年区市场局支出决算总额为1894.30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7.7711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69.57%；项目支出523.2984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27.62%；年末结转和结余53.2355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2.81%。

注明：数据依据2024年区市场局决算报表。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评价目的

一是关注单位职责履行与区市场局承担公共事务的相关性和一致性。

二是梳理区市场局管理机制，分析现行管理机制实施的有效性。

三是考核实际产出和效果与部门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

四是在部门履职、产出及效果分析基础上，结合单位发

展规划，为区市场局发展提供相关建议。

2.评价思路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和职能实现程度，收集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现有资源及预算安排情况、内控制度等方面的文件，分析区市场局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职能履行情况、部门目标实现程度等，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从而为区市场局更加高效运行提出改进建议。基于评价目的，确定本次评价的范围，区市场局部门整体预算2406.9060万元为评价对象。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将采用以下绩效评价的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形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原始凭证资料、实施方案、文

件政策、收集部门工作相关资料，并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的形式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设计思路主要有如下两方面：一是以财政部共性指标框架为基础，以部门（单位）职能为核心，全面反映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相关工作与资源配置内容。在参考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的基础上，搭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本按照共性框架内容予以设计，指标包含部门决策指标、部门管理指标、部门产出指标、部门效益指标等四个方面，三级指标根据区市场局当年工作计划内容做出相应调整，体现部门（单位）业绩内容；二是以部门（单位）履职为导向，在梳理出计划任务和资源配置关键要素的基础上，选择评价重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应反映部门（单位）为履职所分配、使用、管理的财政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予以细化、量化。评价指标体系以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贯彻始终，重点围绕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策情况（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资金配置等），部门管理情况（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等），部门（单位）的部门

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部门（单位）的部门效益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并通过指标明细程度体现侧重点。

3.评价依据

根据以下标准文件为依据，对区市场局部门整体支出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②《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③《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2）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①《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②《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③《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④《南昌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

金管理办法》；

⑤《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三）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

预算单位现场调研，获取基础资料，整理预算单位结构、职能、规划、年度计划、近三年资金安排与使用等基础信息，在初步整理的基础上，拟定并发放补充资料清单；同时针对第一批资料中缺失、疑惑等问题安排访谈；获取补充资料。

2.访谈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对区市场局单位部门工作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设定为组织情况、资金使用、部门工作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果与效益以及对项目实施、区市场局管理、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3.问卷调查

根据问卷调查计划，运用线下答卷方式，通过区市场局协助，最终发放辖区群众调查满意度问卷 60 份，回收问卷 60 份，问卷回收率 100.00%，其中有效问卷为 6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00%。

4.财务检查

本次评价期间，评价小组收集了相关明细账并对原始凭证进行抽查，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检查。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分表》的评分结果，综合评价得分为“**83.10**”分，评价等级为“**良**”。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类别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9.70	13.40	30.00	30.00	83.10
得分率	64.67%	53.60%	100.00%	100.00%	83.10%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4年，区市场局严格依照《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安排》推进各项工作，通过精准施策实现多项监管任务超额完成，市场监管效能大幅提升：强制计量器具检定1471台（农贸市场679台、商超500台、企业169台、医院95台、气站28台），完成率136.71%，有效保障各领域计

量数据准确与市场公平；区级食品抽检985批次，完成率110.43%、不合格检出率3.15%，及时排查处置食品安全风险，筑牢饮食安全防线；化妆品抽检5批次、完成率100%，实现重点品类抽检全覆盖，守护美妆消费安全；完成74家食品生产经营户（高校食堂60家、中小学食堂11家、食品生产企业3家）安全隐患排查，完成率100%，消除校园及生产环节食品安全死角；药品抽检54批次（含临空区），完成率108%，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切实维护群众用药安全与身体健康，全年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落地与超额完成，为辖区市场秩序稳定和民生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但在部门工作管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未制定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不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政府采购节支率偏高、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15分）

1.部门规划计划（5分）

（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2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未结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部门

工作特性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未明确中长期规划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未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进行完整规划安排。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3 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制定有《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安排》；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基本确定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推进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加强执法办案工作等计划实施的内容；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但工作任务未明确具体实施部门/科室，年度工作计划中缺少责任主体的相关内容。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80 分。

2.绩效目标（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编制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检定计量器具 1076 台、强化食药风险防控、推进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产出目标与计量检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市场主体管理核心职能高度相关；“完成常规计量检定与食药抽检排查任务、实现不发生重大食药安全事故和维护市场稳定”符合基

层市场监管部门正常业绩水平。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三级绩效指标；但是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难以衡量的问题，如：指标设置未涉及计量检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市场主体管理等内容，指标设置不全面，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公用经费控制率”不是数量指标，而是成本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不是成本指标、“政府采购执行率”不是经济效益指标，而是部门管理类指标；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难以衡量。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90分。

3.资金配置（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部门预算按照“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流程进行编制，部门预算编制经过财政部门严格审核确认；其中基本支出经费方面根据固定的人员经费标准和公用经费标

准进行编制，项目预算参照往年项目预算情况及预计工作情况进行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未发现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部门预算编列科目基本符合功能分类、经济分类、支出性质编列要求，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准确，且功能分类、经济分类、支出性质编制数据与国库指标下达基本一致，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25 分）

1.资金管理（10 分）

（1）支出预算执行率（4 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决算报表》，区市场局 2024 年度预算安排共计 2406.9060 万元，全年执行 1894.3050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 78.7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经查看财务凭证，区市场局重大开支均经过评估论证，但存在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的情况：

①资金使用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如：2024年11月30日记账凭证42，乐化分局8月份伙食费5360元，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用于劳务派遣公用经费；2024年11月30日记账凭证43，喻健光报乐化分局8月电费1557.85元，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用于劳务派遣公用经费。

②附件材料内容不完整，如：2024年7月31日记账凭证16，周群报2024年区级食品安全抽检服务费（50%预付款）394710元，附件合同无签订日期。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2.预算管理（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有《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南昌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各项管

理制度健全、合理，有效提高部门管理依据性，但无《绩效跟踪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40 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 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按照财政要求进行公示公开预决算信息，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公示公开《区市场监管局 2024 部门预算公开》，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示公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部门决算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3.政府采购管理（3 分）

（1）政府采购节支率（3 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55.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2.5 万元），实际执行 15.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46 万元），根据“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的计算方式，政府采购节支率 89.78%；政府采购节支率未控制在 5%以内。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4.资产管理（4分）

（1）资产管理规范性（2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按照《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进行规范管理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未发现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未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的行为；未发现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的行为，资产管理整体较好。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区市场局2024年固定资产净值272.1395万元，在用272.139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5.组织实施（2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依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对部门采购业务进行管理，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完整、合法、合规，管理制度落实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30分）

1.产出数量（10分）

（1）强制计量器具检定数量（2分）

依据《区市场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安排》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明细》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计划完成强制计量器具检定1076台，实际完成1471台（其中：农贸市场检定679台、商超检定500台、企业检定169台、医院检定95台、气站检定28台）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完成率136.7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2）食品抽检批次（2分）

依据《区市场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安排》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江西省食品安全抽检平台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计划完成区级食品抽检892批次，实际完成985批次，完成率110.4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3）化妆品抽检批次（1分）

依据《区市场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安排》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

据，根据《2024年南昌市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洪市监字〔2024〕7号）和《化妆品监督抽检抽样记录（现场抽样）》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计划完成化妆品抽检5批次，实际完成化妆品抽检5批次，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4）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数量（2分）

依据《区市场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安排》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2024年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2024年经开区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排查进度表（74家）》和《2024年经开区74家生产经营单位排查问题汇总》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计划完成74家（其中：辖区内高校食堂60家、中小学食堂11家、食品生产企业3家）食品生产经营户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实际完成74家（其中：辖区内高校食堂60家、中小学食堂11家、食品生产企业3家)食品生产经营户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5）药品抽检批次（1分）

依据《区市场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安排》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南昌市实施2024年江西省药品抽检计划工作实施方案》（洪市监字〔2024〕20号）和《药品抽样记录及凭

证》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计划完成药品抽检50批次（含临空区），实际完成药品抽检54批次，完成率10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6）劳务派遣人员月度在岗人数（2分）

依据《区市场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安排》以及区市场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付款表（2024年1—12月）》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劳务派遣人员仅1个月在岗人数为57人、9个月在岗人数54人、2个月在岗人数51人，均达到≤57人的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2.产出质量（10分）

（1）检定明细信息完整率（2分）

为保障区市场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明细》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完成1471台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农贸市场、商超、企业、医院和气站计量器具检定信息涉及检定日期、单位名称、器具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地址等内容，检定明细信息完整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2）食品抽检不合格检出率（2分）

为保障区市场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

料获取数据，根据江西省食品安全抽检平台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完成区级食品抽检985批次，其中：合格954批次，不合格31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检出率3.15%，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3）抽样批次与计划匹配率（1分）

为保障区市场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2024年南昌市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洪市监字〔2024〕7号）和《化妆品监督抽检抽样记录（现场抽样）》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计划完成化妆品抽检5批次（其中：彩妆类/洗发护发和清洁沐浴类1批次、防晒类1批次、宣称祛痘类1批次、儿童类1批次、面膜类1批次），实际完成化妆品抽检5批次，包括：欧贝斯洗发露、防晒乳、曼秀雷敦乐肤洁清爽洁面泡沫NC3、启初婴儿水润保湿面霜、半亩花田玫瑰花水保湿面膜，抽样批次与计划匹配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4）排查记录信息完整率（2分）

为保障区市场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2024年经开区74家生产经营单位排查问题汇总》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完成74家（其中：辖区内高校食堂60家、中小学食堂11家、食品生产企业3家）食品生产经营户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辖区内高校食堂、中小学食堂和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

查记录信息涉及单位名称、单位地址、不符合项目数量、不符合项描述、排查人员及日期等内容，排查记录信息完整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5）方案执行率（1分）

为保障区市场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南昌市实施2024年江西省药品抽检计划工作实施方案》（洪市监字〔2024〕20号）和《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完成药品抽检54批次，药品抽样检验工作符合《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和《药品抽样原则及程序》等规章规范的要求，样品编号符合方案要求的《样品编号规则》，各批次药品抽检均完整填写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未发现不符合方案要求的情况，方案执行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6）用工手续合规率（2分）

为保障区市场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付款表（2024年1—12月）》、劳务派遣协议和劳务合同等材料，区市场局2024年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手续均齐全，未有缺失的情况，用工手续合规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3.产出时效（5分）

（1）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5分）

为保障区市场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在2024年度内完成强制计量器具检定、食品抽检、化妆品抽检、药品抽检、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劳务派遣人员聘用等工作，各项工作完成均及时，未发现完成不及时的工作，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00分。

4.产出成本（5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2分）

为保障区市场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核定编制数64名（均为行政编制），年末实有在职人数4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70.3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1.5分）

为保障区市场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市场局“三公”经费2024年全年预算安排35.0225万元，实际“三公”经费支出15.462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44.15%，达到“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1.5分）

为保障区市场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市场局公用经费决算数为465.4034万元，2024年公用经费决算数为95.6629万元。

经公式计算得出，“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9.4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30分）

1.经济效益（4分）

（1）民生领域案件罚没金额贡献度（4分）

为保障区市场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经开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打算》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共查办各类民生领域案件107起，当场处罚95起，移送线索28条，罚没160万元，达到≥160万元的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00分。

2.社会效益（16分）

（1）投诉举报按时办结率（4分）

为保障区市场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经开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打算》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共处理各类投诉举报7937件，按时办结率99.90%，达到≥98%的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00分。

（2）学校食堂风险排查覆盖率（4分）

为保障区市场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经开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打算》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联合有关

部门对全区165家学校食堂开展全覆盖检查，学校食堂风险排查覆盖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00分。

（3）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数（4分）

为保障区市场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度经开区在食品安全领域未发生重大事故，达到食品安全重大事故零发生数的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00分。

（4）抽检问题整改率（4分）

为保障区市场局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区市场局开展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等抽检工作，被抽检单位均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抽检问题整改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00分。

3.满意度指标（10分）

（1）辖区群众满意度（10分）

为了解辖区群众对2024年区市场局部门工作的满意程度以及保障部门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根据抽样原则，抽取部分辖区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60份，辖区群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为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0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规划不够完备，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

一是未制定中长期规划。区市场局未结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部门工作特性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未明确中长期规划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未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进行完整规划安排。

二是年度工作计划不明确。区市场局制定有《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安排》；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基本确定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推进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加强执法办案工作等计划实施的内容；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但工作任务未明确具体实施部门/科室，年度工作计划中缺少责任主体的相关内容。

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区市场局设置的绩效指标存在指标设置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难以衡量的问题，如：指标设置未涉及计量检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市场主体管理等内容，指标设置不全面，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公用经费控制率”不是数量指标，而是成本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不是成本指标、“政府采购执行率”不是经济效益

指标，而是部门管理类指标；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难以衡量。

2.政府采购节支率偏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一是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决算报表》，区市场局2024年度预算安排共计2406.9060万元，全年执行1894.3050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78.70%。

二是政府采购节支率偏高。区市场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55.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2.5万元），实际执行15.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46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89.78%，政府采购节支率未控制在5%以内。

3.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管理制度不健全。区市场局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有《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南昌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但无《绩效跟踪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

二是资金使用不规范。区市场局重大开支均经过评估论证，但存在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的情况，具体有：

（1）资金使用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如：2024年11月30日记账凭证42，乐化分局8月份伙食费5360元，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用于劳务派遣公用经费；2024年11月30日记账凭证43，喻健光报乐化分局8月电费1557.85元，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用于劳务派遣公用经费。

（2）附件材料内容不完整，如：2024年7月31日记账凭证16，周群报2024年区级食品安全抽检服务费（50%预付款）394710元，附件合同无签订日期。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扎实编制年度工作任务，保障部门工作推进

一是制定中长期规划。区市场局应着眼于部门职能、贯彻政府及上级部门指示精神，结合部门发展趋势，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以更高的姿态统筹谋划，为部门发展方向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引，强化部门履职。

二是明确年度工作计划。区市场局应将经开区实际情况与部门职能相结合，合理制定部门年度工作安排，做到部门计划与实际工作相关联且覆盖关键性工作；同时明确部门年度工作总体目标与责任人，保障部门工作推进，充分发挥年初计划的指引作用。

三是合理细化绩效指标。区市场局应依据部门总体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

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2.科学、细化预算编制，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一是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区市场局在编制预算前应根据部门近几年资金使用情况和工作实际情况，按照年度执行结果（偏差度）与年初预算编制方案对照，适当调整资金申请额度，优化编制内容和编制结构，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工作。区市场局应每年定期安排绩效管理培训活动，并要求部门财务人员认真参加培训，熟悉编制程序和应该准备的基础资料，熟练操作编制软件，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水平。

3.健全部门管理制度，规范开展财务工作

一是健全部门管理制度。区市场局应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绩效跟踪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部门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区市场局应尽快组织人力，认真梳理本部门负责管理和使用的全部财政专项资金，在掌握总体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分类汇总，对于不同性质的资金采用不同的管理方式。财政专项资金的核算应该严格遵循“专人专账”的原则，对有明文规定要求专户存储的，必须开设专用

银行账户。县（区）财政部门应着力完善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批制度，比照省、市有关规定合理配置各类资金的审批权限，进一步明确主体职能和责任。

三是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区市场局应严格按照规定科目及核算内容进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单位决算情况、财务收支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对记载不明确、不完整、不合规的原始凭证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补齐缺失附件材料，完善对凭证的管理。

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部门决策（15分）	部门规划计划（5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	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①部门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区委 区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每项分别占 25%权重分，以上均满足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未结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部门工作特性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未明确中长期规划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未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进行完整规划安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3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①部门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满足①得 20%权重分，否则此指标不得分；②③分别占 40%权重分，②③均符合得 8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8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制定有《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安排》；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基本确定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推进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加强执法办案工作等计划实施的内容；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但工作任务未明确具体实施部门/科室，年度工作计划中缺少责任主体的

							相关内容。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满足①得20%权重分，否则此指标不得分；②③分别占40%权重分，②③均符合得8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编制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检定计量器具1076台、强化食药风险防控、推进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产出目标与计量检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市场主体管理核心职能高度相关；“完成常规计量检定与食药抽检排查任务、实现不发生重大食药安全事故和维护市场稳定”符合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正常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③每项分别占30%、40%、30%的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90	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三级绩效指标；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难以衡量的问题，如：指标设置未涉及计量检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市场主体管理等内容，指标设置不全面，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公用经费控制率”不是数量指标，而是成本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不是成本指标、“政府采购执行率”不是经济效益指标，而是部门管理类指标；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难以衡量。

	资金配置（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项占25%的权重分，以上均满足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部门预算按照“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流程进行编制，部门预算编制经过财政部门严格审核确认；其中基本支出经费方面根据固定的人员经费标准和公用经费标准进行编制，项目预算参照往年项目预算情况及预计工作情况进行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未发现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以上每项分别占30%、30%、40%的权重分，以上均满足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	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部门预算编列科目基本符合功能分类、经济分类、支出性质编列要求，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准确，且功能分类、经济分类、支出性质编制数据与国库指标下达基本一致，资金分配合理。
部门管理（25分）	资金管理（10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完成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执行率在90%（含）～100%得2分，80%	0.00	通过财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决算报表》，区市场局2024年度预算安排共计2406.9060万元，全年执行1894.3050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78.70%。

					（含）～90%得 1 分，80%以下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现场核查财务凭证，每发现 1 处不符合上述要求扣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	经查看财务凭证，区市场局重大开支均经过评估论证，但存在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的情况：①资金使用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如：2024 年 11 月 30 日记账凭证 42，乐化分局 8 月份伙食费 5360 元，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用于劳务派遣公用经费；2024 年 11 月 30 日记账凭证 43，喻健光报乐化分局 8 月电费 1557.85 元，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用于劳务派遣公用经费。②附件材料内容不完整，如：2024 年 7 月 31 日记账凭证 16，周群报 2024 年区级食品安全抽检服务费（50%预付款）394710 元，附件合同无签订日期。
	预算管理（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以上提及的管理制度每项占 20%权重分，每缺少 1 项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4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有《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南昌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合理，有效提高部门管理依据性，但无《绩效跟踪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核查官网信息，每发现一次未公开或内容不完整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按照财政要求进行公示公开预决算信息，于2024年2月25日公示公开《区市场监管局2024部门预算公开》，于2024年9月25日公示公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部门决算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
	政府采购管理（3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	3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情况。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节支率≤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00	通过财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55.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2.5万元），实际执行15.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46万元），根据“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一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的计算方式，政府采购节支率89.78%；政府采购节支率未控制在5%以内。

	资产管理（4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每发现1处不符合上述要求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按照《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进行规范管理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未发现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未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的行为；未发现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的行为，资产管理整体较好。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净值/所有固定资产净值）×100%。利用率在90%(含)～100%得1.5分，80%(含)～90%得1分，80%以下不得分。	2.00	区市场局2024年固定资产净值272.1395万元，在用272.139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组织实施（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针对各项职能，是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履职的保障情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现场调研部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每发现1个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依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对部门采购业务进行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完整、合法、合规，管理制度落实健全。

				况。			
部门产出（30分）	数量指标（10分）	强制计量器具检定数量	2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此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强制计量器具检定工作的完成情况。	强制计量器具检定≥1076台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2.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明细》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计划完成强制计量器具检定1076台，实际完成1471台（其中：农贸市场检定679台、商超检定500台、企业检定169台、医院检定95台、气站检定28台）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完成率136.71%。
		食品抽检批次	2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此指标，主要考察部门食品抽检工作的完成情况。	食品抽检≥892批次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2.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江西省食品安全抽检平台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计划完成区级食品抽检892批次，实际完成985批次，完成率110.43%。
		化妆品抽检批次	1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此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化妆品抽检工作的完成情况。	化妆品抽检≥5批次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1.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2024年南昌市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洪市监字〔2024〕7号）和《化妆品监督抽检抽样记录（现场抽样）》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计划完成化妆品抽检5批次，实际完成化妆品抽检5批次，完成率100%。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数量	2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此指标，主要考察部门食品风险排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数量≥74家（其中：辖区内高校食堂60家、中小学食堂11家、食品生产企业3家）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2.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2024年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2024年经开区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排查进度表（74家）》和《2024年经开区74家生产经营单位排查问题汇总》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计划完成74家（其中：辖区内高校食堂60家、中小学食堂11家、食品生产企业3家）食品生产经营户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实际完成74家（其中：辖区内高校食堂60家、中小学食堂11家、食品生产企业3家）食品生产经营户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完成率100%。
		药品抽检批次	1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此指标，主要考察部门药品抽检工作的完成情况。	药品抽检≥50批次（含临空区）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1.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南昌市实施2024年江西省药品抽检计划工作实施方案》（洪市监字〔2024〕20号）和《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计划完成药品抽检50批次（含临空区），实际完成药品抽检54批次，完成率108%。

		劳务派遣人员月度在岗人数	2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此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劳务派遣人员聘用工作的完成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月度在岗人数≤57 人得满分，否则每超出 1 人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付款表（2024 年 1—12 月）》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 2024 年劳务派遣人员仅 1 个月在岗人数为 57 人、9 个月在岗人数 54 人、2 个月在岗人数 51 人，均达到≤57 人的目标值。
	质量指标（10 分）	检定明细信息完整率	2	数量指标强制计量器具检定数量对应的质量指标，用于考察强制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完成的质量情况。	检定明细信息包含检定日期、使用单位、器具名称、器具型号、地址等内容，以上提及的检定信息每项占 20%权重分，每缺少 1 项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2024 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明细》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 2024 年完成 1471 台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农贸市场、商超、企业、医院和气站计量器具检定信息涉及检定日期、单位名称、器具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地址等内容，检定明细信息完整率 100%。
		食品抽检不合格检出率	2	数量指标中食品抽检批次对应的质量指标，用于考察食品抽检工作完成的质量情况。	食品抽检不合格检出率≥2%得满分，否则每少 0.1%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江西省食品安全抽检平台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 2024 年完成区级食品抽检 985 批次，其中：合格 954 批次，不合格 31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检出率 3.15%，达到目标值。
		抽样批次与计划匹配率	1	数量指标中化妆品抽检批次对应的质量指标，用于考察化妆品抽检工作完成的质量情况。	抽样批次与计划匹配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匹配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1.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2024 年南昌市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洪市监字〔2024〕7 号）和《化妆品监督抽检抽样记录（现场抽样）》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 2024 年计划完成化

							妆品抽检5批次（其中：彩妆类/洗发护发和清洁沐浴类1批次、防晒类1批次、宣称祛痘类1批次、儿童类1批次、面膜类1批次），实际完成化妆品抽检5批次，包括：欧贝斯洗发露、防晒乳、曼秀雷敦乐肤洁清爽洁面泡沫NC3、启初婴儿水润保湿面霜、半亩花田玫瑰花水保湿面膜，抽样批次与计划匹配率100%。
		排查记录信息完整率	2	数量指标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数量对应的质量指标，用于考核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完成的质量情况。	排查记录信息包含被排查单位名称、地址、排查日期、排查人员、隐患具体描述等内容，以上提及的排查记录信息每项占20%权重分，每缺少1项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2024年经开区74家生产经营单位排查问题汇总》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完成74家（其中：辖区内高校食堂60家、中小学食堂11家、食品生产企业3家）食品生产经营户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辖区内高校食堂、中小学食堂和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记录信息涉及单位名称、单位地址、不符合项目数量、不符合项描述、排查人员及日期等内容，排查记录信息完整率100%。
		方案执行率	1	数量指标中药品抽检批次对应的质量指标，用于考察药品抽检工作完成的质量情况。	方案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次未按方案要求执行的情况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南昌市实施2024年江西省药品抽检计划工作实施方案》（洪市监字〔2024〕20号）和《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完成药品抽检54批

							次，药品抽样检验工作符合《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和《药品抽样原则及程序》等规章规范的要求，样品编号符合方案要求的《样品编号规则》，各批次药品抽检均完整填写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未发现不符合方案要求的情况，方案执行率 100%。
		用工手续合规率	2	数量指标中劳务派遣人员月度在岗人数对应的质量指标，用于考察劳务派遣人员聘用工作完成的质量情况。	劳务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社保缴纳等手续齐全得满分，否则每发现 1 名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手续不齐全的情况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付款表（2024 年 1—12 月）》、劳务派遣协议和劳务合同等材料，区市场局 2024 年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手续均齐全，未有缺失的情况，用工手续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5 分）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5	用以考核 2024 年度各项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	各项工作均在 2024 年度内完成得满分，否则每发现 1 项工作完成不及时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市场局在 2024 年度内完成强制计量器具检定、食品抽检、化妆品抽检、药品抽检、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劳务派遣人员聘用等工作，各项工作完成均及时，未发现完成不及时的工作，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5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2.00	通过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市场局 2024 年核定编制数 64 名（均为行政编制），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4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70.31%。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5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 100%得 0 分。	1.50	通过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市场局“三公”经费 2024 年全年预算安排 35.0225 万元，实际“三公”经费支出 15.462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44.15%，达到“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目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5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决算数与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数-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数）/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数×100%。 控制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0	通过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 年区市场局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465.4034 万元，2024 年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95.6629 万元。经公式计算得出，“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9.45%。
部门效益（30 分）	经济效益（4 分）	民生领域案件罚没金额贡献度	4	统计区市场局 2024 年民生领域案件罚没金额，反映执法对财政的直接补充效益。	民生领域案件罚没金额≥160 万元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打算》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 2024 年共查办各类民生领域案件 107 起，当场处罚 95 起，移送线索 28 条，罚没 160 万元，达到≥160 万元的目标值。

	社会效益（16分）	投诉举报按时办结率	4	考察区市场局2024年度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完成的效益情况。	投诉举报按时办结率≥98%得满分，否则每少0.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经开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打算》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共处理各类投诉举报7937件，按时办结率99.90%，达到≥98%的目标值。
		学校食堂风险排查覆盖率	4	考察区市场区2024年度学校食堂风险排查工作完成的效益情况。	学校食堂风险排查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覆盖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4.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根据《经开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打算》的统计数据，区市场局2024年联合有关部门对全区165家学校食堂开展全覆盖检查，学校食堂风险排查覆盖率100%。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数	4	反映辖区2024年度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数情况。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数=0起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度经开区在食品安全领域未发生重大事故，达到食品安全重大事故零发生数的目标。
		抽检问题整改率	4	考察2024年辖区食品、药品、化妆品等抽检问题的整改情况。	抽检问题整改率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整改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4.00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区市场局开展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等抽检工作，被抽检单位均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抽检问题整改率100%。

	满意度（10分）	辖区群众满意度	10	用以考察辖区群众对部门当年度各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根据线下发布调查问卷的形式开展辖区群众对区市场局各项工作的满意度调研，辖区群众满意度≥95%得100%权重分，否则按实际满意度计算相应权重分。	10.00	根据抽样原则，抽取部分辖区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60份，辖区群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为100%。
合计						**83.10**	